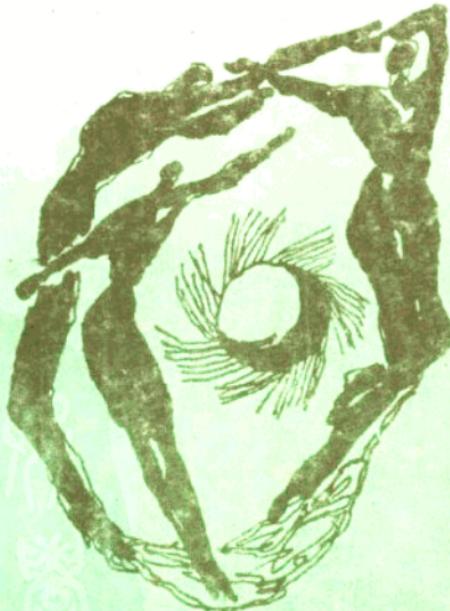


武東生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人生十論

以史論結合的方式對人在宇宙中的位置、人的本性、人的真、人生價值、人理想、命運、個人社會、精神與肉體、生死、人生境界等生的重要問題進行較為深入的分析。

該書是一本具有一定深度的通俗理論讀物。



武東生著

人生十論



山西人民出版社

自序

凡是值得思考的事情，没有不是被人思考过的；我们必须做的只是试图重新加以思考而已。

这本小册子是写给青年的，其作者也是一位青年，和这一代青年一样关心人生问题，渴望求得人生的真善美。作者希望通过这本小册子把他对一些人生问题的所思所想献给青年朋友们，与他们一道去探求。

此书讨论了十个问题，涉及到人的本质、人生价值、人生理想、命运、个体与社会、灵与肉、生与死、人生境界等人生问题，力求对这些问题进行哲学的探讨。这些问题，其中一些与我们日常生活联系比较密切，一些则不大密切、甚至也许我们没有自觉地思考过，但是，对于一个自觉的人生，对于探讨人生哲学来说，这些都不是可有可无的问题。需要说明的是，书中所谈到的，还

远不是人生的全部问题。

作者没有奢望能对人生有多么准确的把握和深刻的理解。然而正象老一辈人所谈：

“世界是你们的，也是我们的，但是归根结底是你们的。你们青年人朝气蓬勃，正是兴旺时期，好象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希望寄托在你们的身上。”这是老一辈对青年的厚望，也正是我们应有的信心。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周德丰先生给予作者多方面指导和帮助，李毅同志曾参与了第十论“人生境界”的讨论，山西人民出版社的来普亮同志对此书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谨此致谢！

武东生

一九九一年十月

目 录

一论 人在宇宙中的位置	(1)
人生与真正的人的生活——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野兽——万物的灵长——结论及其运用	
二论 人的一般本性	(29)
人性的认识——完整的人性——生理属性不等于动物属性——人是一切动物中最社会化的动物	
三论 人的本质的现实性	(55)
理性权威的失落——二律背反——人的本质的现实性——解释世界与改造世界	
四论 人生价值	(76)
价值与人生价值——人贵于物——“工具”还是“目的”	
五论 人生理想	(101)
人与人生理想——自由、全面发展的个性——人生理想与现实生活	

六论 力与命 (122)

努力与命运——“命”的起源——
“命”的命运——必然与偶然——马
克思主义的回答

七论 大我与小我 (147)

从“我们的”到“我的”——兼与独
——合理利己主义——贡献社会完善
自我

八论 灵与肉 (169)

宗教迷信如是说——思想家们的争论
——人的一切都应该是美丽的——灵
肉与生活实践

九论 生与死 (100)

死的必然——宗教、生物学、哲学的
不死观——“三不朽”说——生命的
超越

十论 人生境界 (211)

何谓人生境界——不自觉·自觉·自
由——人生境界不等于思想境界——
人生最高境界的自觉追求

一论 人在宇宙中的位置

唯人兼乎万物，而为万物之灵。人之生，真可谓贵矣，天地与其贵，而不自贵，是悖天地之理，不祥莫大焉。

邵 雍

她的儿女不可胜数，对所有的儿女，她从不吝啬；不过，她有她喜欢的宠儿，对于宠儿，她大施恩惠，而且为了宠儿，她不惜种种牺牲。

歌 德

人生与真正的人的生活

中国有句成语叫“骑驴觅驴”，比喻一件东西就在自己这里，却还到处去寻找。在日常生活中，人们要了解一件事情的真实情况，总是因为他没有参与做这件事情；假如他就是做这件事情的人，他一定知道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不必要再向别人探求这件事情。人生也是如此，所谓

“人生”，就是人的生活的总名称，每个人都在生活着，自己做了些什么，自己是最清楚的。向旁人打听自己的生活，其实和骑驴觅驴者犯的是同样的错误。根据这个简单的道理，中国现代哲学史上的哲学家冯友兰曾论道：“盖人生即人之生活之总名；人生之当局者即人；吾人之生活即人生也。吾人之动作云为，举措设施，一切皆是人生。故‘吃饭’，‘生小孩’，‘招呼朋友’，以及一切享乐受苦，皆人生也。即问人生，讲人生，亦即人生也。除此之外，更不必别求人生之真相，亦更无别求人生之真相。若于此实际的具体的人生之外，别求人生真相，则真宋儒所谓骑驴觅者矣”。^①

冯友兰此处所谓“人生真相”，就是我们下面将讨论的“真正的人的生活”。在他看来，“实际的、具体的人生之外”，例如“吃饭”、“生小孩”、“招呼朋友”、“一切享乐受苦”之外再寻求“人生真相”，是骑驴觅驴。这似乎十分有理，不过，我在这里却要谈一谈在人生问题上骑驴觅驴的重要性。

在现实的人生之外，再探讨真正的人的生

^①此段论述引自冯友兰20年代著《人生哲学》。这本书现收入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出版《三松堂全集》第1卷。冯友兰此处“宋儒所谓骑驴觅驴”大概是指：宋·释道原《景德传灯录·大乘赞》中“不解即心即佛，真似骑驴觅驴”；或宋·黄庭坚《寄黄龙清老》“骑驴觅驴但可笑，非马喻马亦成痴。”

活，这似乎与我们上面所说的是矛盾的。既然我们每个人都在生活着，个人才是自己的生活的最知情者，怎么还要了解真正的人的生活呢？这是因为我们日常所感觉到的以及所从事的事情并不一定都是为我们所真正了解的。譬如吃饭、喝水，这可以说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最普通的事情了。当然人们并不是等到研究清楚了肠胃的结构和功能及消化、吸收的全过程以后，才吃饭、喝水；然而，了解清楚了肠胃的结构和功能以及消化、吸收的过程，毫无疑问对吃饭喝水有益处。这里举一个极简单的例子，有些人喜欢就着汤吃馒头，吃一口馒头，喝一口汤，或者干脆将馒头泡在汤中，以为这样便于下咽、吃着舒服。其实，从卫生的角度讲，这并不是一个好习惯。人在口中咀嚼馒头时，伴随着有唾液的分泌，而在唾液中所包涵的一种酶，具有帮助淀粉消化的功能；吃馒头时喝水，就会抑制唾液的分泌，最后影响淀粉的消化。可见，吃饭、喝水人人皆会，可是怎样吃法才有利于健康，其中却有许多道理。这就是所谓感觉到东西并不一定能很好地理解，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好地感觉。

“吃饭、生小孩、招呼朋友以及一切享乐受苦”，这些的确是人的生活，但这仅是人的一种生活。从大的方面，我们可以区分出文明人生活和野蛮人生活两大类，再细分这两大类中还有许多的种类。人们今天在吃饭以前要洗手，饭菜

不仅要求色、香、味俱全，还要求具备一定的营养价值；在婚姻上人们实行一夫一妻制，不在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中通婚。通观人类发展的历史，我们可以知道，人类并不是从来就以这种方式生活着，这种被称之为文明人的生活方式在人类迄今为止的历史上仅占很小的一部分。在此以前，人类曾经有过茹毛饮血、群居以及一妻多夫、一夫多妻制的生活。很明显，与文明人的生活方式相比，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生活方式，这其中就有一个优劣的问题。至于人们具体的生活实践，问题就更多了。生与死就是人生一大问题，每个人都珍惜自己的生命，追求幸福的生活；可是宗教理论却教导人们说，人死后比生时更幸福。那么，人应该追求现实生活的幸福呢，还是尽快死去以便进入天堂过更好的生活呢？再如人生理想、人生境界、人的精神与肉体等等问题都有种种不同的回答及处理方式。

人的生活方式有许多种类，人生具体问题也有许多不同的处理方式，我们所生活于其中的、我们所认为了解的其实仅是人的一种生活。有优劣就必然涉及到选择问题，人们经常谈论的所谓什么样的人生最有意义的问题，目的就是选择一种最佳生活方式，求得对人生具体问题的最好解决。

法国哲学家霍尔巴赫曾经讲到：“适合于人的道德学应该建立在人性上；它应当告诉人什么

是人，什么是人给自己提出的目的，以及达到这个目的的方法。面对你的目的，这就是全部道德学的摘要。”^①在生活中，我们都有这样的体会，对同一事情，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理解、不同的处理方式，有时候差异会相当大。那么，当出现差别时怎样评判不同的理解及处理方式呢？当然每一种理解及处理方式都会有自己的理由，但是客观的评判却不能以其中某一种理由为根据，而应该深入地研究事情的本来面目，通过与事情的本来面目相对照，看一看哪一种理解是事情的正确反映、那一种处理方式才能最好地解决这件事情。所谓“真正的人的生活”从理论上讲，就是研究人是什么、人生目标及其手段等人生的根本问题。同样的道理，要知晓什么样的人生最有意义、最值得我们去追求，就首先要知道什么是真正的人的生活，尤其是其中人是什么的问题。因为人是什么的问题在人生诸问题中最为根本，它是我们回答其它问题的根据，理解其它问题必须以它为前提。霍尔巴赫认为“适合于人的道德学应该建立在人性上，它应当告诉人什么是人，什么是人给自己提出的目的，以及达到这个目的的方法。”就是基于这样一个道理。我们知道，一个在人生实践中自觉的人，他在处理种

^① 霍尔巴赫（1723—1789），法国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无神论者。引文见《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版，第649页。

种人生问题时总是坚持一定的准则，这是因为他觉得以这种准则来生活才最有价值，只有这种准则才最符合真正的人的生活；一种人生哲学，对人生诸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而不同意其他人生哲学的观点，也是因为它认为只有自己才正确地反映了真正的人的生活。现代西方思想史上有一些思想家主张“非理性主义”，这些思想家认为什么是真正的人的生活，用理性是认识不到的，因而人不必要以什么确定的准则来约束自己，人应该自由自在地生活，其实，这些思想家所要真正告诉人们的是：以往关于什么是真正的人的生活、人是什么的理论是不足信的，不能够成为在人生问题上判断是非的准则。并且这些思想家也都提出了自己关于真正的人的生活的理论。这正如德国哲学家卡西尔谈到认识人是什么的问题时说：“认识自我乃是哲学探究的最高目标。在各种不同哲学流派之间的一切争论中，这个目标始终未被改变和动摇过：它已被证明是阿基米德点，是一切思潮的牢固而不可动摇的中心。”^①

那么，人是什么的问题应该怎样认识呢？这一问题包含什么内容、这些内容之间又有怎样的关系呢？人是什么的问题包含了“人在宇宙中的位置”、“人的一般本性”、“人的本质”等问题。

^①恩斯特·卡西尔（1874—1945），德国新康德主义学派哲学家。引文见《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版，第3页。

题，在这些问题中“人在宇宙中的位置”具有首要的意义。因为回答人是什么的问题须先确定人在宇宙中的位置。

一半是天使 一半是野兽

所谓确定人在宇宙中的位置，就是要研究人与万物相比、尤其是与动物相比，有什么共同之处和不同之处，通过这种比较来确定人的地位。从动物分类学上研究，这个问题是比较容易搞清楚的，因为自然科学已经通过系统材料证明了人类的特征及其在动物界的地位等问题。但是从人生哲学的角度讨论这个问题则远非这样简单。①

匈牙利诗人裴多菲写过这样一首诗：

“为什么看不见
魔鬼与天使?
我愿和它们结识。
那样呵，
我可懂得那些不懂的东西；
它们是什么，是什么？
人像它们当中的哪一个呢？”②

①这里涉及到在回答这个问题上自然科学与哲学的区别问题，因为后面还将专门讨论此问题，这里暂不论述。

②引自《裴多菲抒情诗选》，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58页。

这首诗对人的看法，源于西方流行的一句名言：“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野兽”。在关于人在宇宙中的位置的种种看法中，这是一种很重要的观点。

所谓“天使”，也叫“天神”，①根据基督教的说法，他们负有服事上帝、传达神旨、保佑义人等使命。说人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野兽”，就是说人在宇宙中的地位比“天使”低，比“野兽”高。为什么这样规定人在宇宙中的位置呢？因为基督教认为人类由于自己的祖先亚当违背上帝的旨意，获罪于上帝而具有生就的罪恶，即所谓“原罪”，从这方面说，人和魔鬼、野兽一样；但是人又是上帝根据自己的模样所创造出来的，上帝还赐给了人不朽的灵魂，尽管人类有罪恶，人最终可以得到上帝的拯救，从而皈依上帝进入天堂，永享幸福，于此来说，人和魔鬼、野兽相区别。

在科学昌盛的今天，大多数人不相信基督教理论，因为宇宙中根本不存在什么天国以及上帝，有的只是包括人在内的万物。“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野兽”的观点建立在宗教信仰基础上，当然是不足以说服人的。不过，将宗教作为一种社

① “天使”、“天神”都是中国原有词语。基督教（新教）用“天使”译称“上帝使者”；天主教用“天神”译称《圣经》中的天主使者”。

会现象来研究，我们知道，宗教理论并不全是凭空臆造出来的，它有深刻的社会基础。基督教关于人在宇宙中位置的看法也是如此，抛开其神秘主义的一面，很明显，所谓万能的上帝及天使的品德，不过是人类自身能力及品质的理想化；而强调人“一半是野兽”正是对人类卑劣一面的反映。这种理论之所以能在西方乃至中国广为流传，它比较容易说明现实之人是一个重要的原因。

关于人在宇宙中位置的问题，除去以上所述的观点外，还有两种较有代表性的观点，这两种观点各执一端，一种强调了人与动物相同的一面，却“蔽于天而不知人”，一种则特别强调了人的特殊性。下面我们分别分析这两种理论的得与失。

法国哲学家拉·梅特里曾经讲到：“人并不是用什么更贵重的料子捏出来的；自然只用了一种同样的面粉团子，它只是以不同的方式变化了这面粉团子的酵料而已。”^①他把人和动物比作机器，认为人和动物没有什么根本的区别，只不过是比动物“多了几个齿轮”、“多了几条弹簧”罢了。中国古代哲学家庄子在此问题上也持这种观点，他的基本观点是：“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①人在宇宙中实在没有什么特

^①拉·梅特里（1709—1751），法国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引文见《人是机器》，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3页。

殊之处，不过是万物中普通的一物而已，不比动物优越、甚至不比无生命的万物优越。他说：我在天地之间，就好象小石头、小树木在大山上一样，只存在了自以为小的念头，又怎么会自满呢？计算四海在天地中间，不就如同蚁穴在大洋里一样吗？计算中国在四海之内，不就象小米在大仓里一样吗？物类名称的数目有万种之多，而人类只是万种中的一种；人众聚在九州，粮食所生长的地方，舟车所通行的地方，个人只是人类中的一分子，个人与万物比起来，不就象一根毫毛在马身上一样吗？②据此来看，人不仅非常藐小，人还不能主宰自己的生命，人毫无所有，不过是天地间偶然存在的寄生物罢了，人在宇宙中不占什么特殊地位。还有一些思想家虽然也承认人与动物的区别，但总的倾向是否认人在宇宙中的特殊地位。如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曾说：

“人类是处于这样一种麻烦困惑的境

①庄子，名周（约公元前369—前286），战国时道家学派著名代表。引文见《庄子·齐物论》。

②原文为：“吾在天地之间，犹小石小木之在大山也。方存乎见少，又奚以见多？计四海之在天地之间也，不似毫末之在大泽乎？计中国之在海内，不似稊米之在太仓乎？号物之数谓之万，人处一焉；人卒九州，谷食之所生，舟车之所通，人处一焉。此其比万物也，不似毫末之在于马体乎？”见《庄子·秋水》。

地，他们是动物，同时又是具有自我意识的精神性存在。就是说，人类因为在其本性中具有精神性的一面，所以他们知道自己被赋予了其他动物所不具备的尊严性，并感觉到必须维护它。”

“这里，我们假定除了人以外的某种动物暂时具备了与人一样的智力，有机会来随心所欲地观察人的生态。那么，这位虚构的观察者一定会得出如下的结论：所谓人类的尊严性不过是徒有其表，其实和别种动物没有很大差别。”①

拉·梅特里的《人是机器》发表于18世纪，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通过比较人与动物的共同性，宣称“在整个宇宙中只存在着一个实体，只是它的形式有各种变化”，具有反对宗教上帝造人说的进步作用，但其观点本身则是不科学的。汤因比将人的本性与动物相比较，认为人与动物没有很大差别，从动物分类学的角度看，这种观点是不错的；但是人做为人，并不象动物一样是一种肉体存在，人是多种规定性的综合，否认人的整体性，仅仅从肉体方面显然不能科学地说明人在宇宙中的位置。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庄子

①汤因比（1889—1975），英国当代历史学家，引文见《展望二十一世纪——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出版，第8—6页。